|  |
| --- |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資料種類：軌道運輸統計資料項目：桃園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概況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會計室＊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公共運輸科＊聯絡電話：(03)3322101分機6868＊傳真：03-3393986＊電子信箱：0078438@mail.tycg.gov.tw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磁片 （ ）光碟片 （v）其他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Excel檔案。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以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大眾捷運系統運送之旅客均為統計對象。＊統計標準時間：營運路線、車站數及營業里程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車次、延車公里、平均運距、客運人數、延人公里、客運收入及事故件數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統計項目定義：(一)路線：捷運系統營運之路線。(二)車站數：捷運系統實際營運，所有路線列車停靠點之車站數。(三)營業里程：捷運系統實際運送旅客之營運長度。(四)車次：捷運系統總發車車次。(五)延車公里：捷運系統在一特定時間及區間內，所有班次列車行駛里程之總和。(六)平均運距：延人公里/客運人數。(七)客運人數：實際運送旅客總人數，以各站出站人數加總統計，不論其旅程之遠近，按票計算，包括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八)電子票證人數：指使用電子票證搭乘人次。(九)延人公里：將所有客運人數各與其行經公里乘積之總和，計算延人公里所用之里程，以運費計算公里為準。(十)客運收入：指客運營業收入含電子票證收入、紀念票收入，但不含5%營業稅。(十一)電子票證收入：電子票證收入均屬之。(十二)一般行車事故：係指發生於正線或機廠軌道區域致影響系統單線停止運轉二十 　　　　　分鐘以上，未達重大行車事故者。(十三)重大行車事故：係指發生於正線或機廠軌道區域之列車衝撞、列車出軌或傾覆，　　　　　　　　　　局部雙線停止運轉一小時以上、人員死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統計單位：站；公里；次；車公里；人次；人公里；元；件。＊統計分類：(一) 縱項目：統計項目類別先按車站數、營業里程、車次、延車公里、平均運距、客運人數、延人公里、客運收入分，再將事故件數(件)按一般行車事故及重大行車事故區分。(二) 橫項目：按照路線區分。＊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月＊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0日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次月20日（遇例假日順延），以報表、網際網路發布。＊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交通部統計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五、資料品質＊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料彙編。＊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總計項等於各分類項資料加總。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七、其他事項：無 |